

附件

2024 年度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 工作成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广东省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24 年，在梅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梅州市认真落实《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围绕“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大力推进客家非遗活态传承，不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客家风貌展示区，持续深化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推动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高质量发展。保护区目前正在实施总体规划中期（2021—2025 年）的建设任务，保护范围包括全市 8 个县（市、区），总面积 1.58 万平方公里。其中，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为重点区域，平远县、蕉岭县、丰顺县、五华县为一般区域。

截至 2024 年底，保护区有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448 项（其中国家级 7 项，省级 37 项，市级 112 项，县级 292 项）；有四级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540 人（其中国家级 7 人，省级 38 人，市级 96 人，县级 399 人）；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5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0 处）；现存客家围龙屋 4367 座，革命遗址 509 处，中国传统村落 78 个，广东省古村落 56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6 条。通过深入挖掘丰富的客家文化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文旅“四上”企业 47 家，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二、建设措施与成效

（一）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等专门规划衔接情况。

我市已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等规划，统筹推进文化生态保护与区域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相融合。

（二）建设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具体负责保护区建设日常工作和协调解决保护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出台政策措施，完善顶层设计。我市印发了《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修订印发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激励办法（试行）》，有力推动保护区建设与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客家绿茶之都”，擦亮“中国客家菜之乡”品牌。

三是发挥“总分管”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协调机制。我市已形成“市管委会+各县（市、区）管理中心”的协调机制，具体负责落实保护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总体规划有序实施。

四是锚定目标任务，梳理落实重点任务清单。根据《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初制定2024年度保护区重点任务清单和计划，年终对照任务清单及时梳理和总结，确保按计划、有步骤将任务落地见效。

（三）保护方式与落实情况。

1.构建非遗传承保护体系。一是健全和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2024年，新增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1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3人，推荐了陈小惠等9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第九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单位的推荐申报，截至3月4日，经自主申报、专

家评审、综合评议等程序，推荐名单处于公示阶段。二是开展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围绕“以评促建”的工作思路，开展了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估工作，其中，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共 30 人（4 人被评为优秀，26 人合格）；项目保护单位 37 个（广东长乐烧酒业有限公司、广东源源富家酒业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被推荐为 2023 年度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优秀”等次，其他保护单位均被评为“合格”等次），通过不断完善评估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为传承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完善非遗场馆传承设施建设。认定广东长乐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个单位为市级非遗工作站。

2.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一是开展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严格按照《操作指南》的要求，以传承人为核心，运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省级代表性项目竹板歌（梅江竹板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陈昭典的记录工作，共整理文献传承人纪录片 2.06 小时、口述文字稿 2.14 万字、照片 18 张。二是加强理论研究。2024 年，就《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美食类制作技艺）的市场引流和非遗转化》开展课题研究，申报了梅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并顺利结题。编印《客家非遗》（第九期）、《平远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绘本册》《竹板歌教材》《少儿竹板歌教材》《兴宁曲艺》等，采用故事与文献相结合、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的形式，系统综述梅州非遗项目历史渊源、文化价值、近年来的变化和创

新。三是推动数字化保护。改造升级保护区网站，通过与梅州智慧联动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与梅州下辖各县（市、区）数字文化馆系统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宽了宣传推广渠道；通过购买公共文化资源和征集地方特色资源，完成了 55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纪录片资源制作，进一步充实了资源库内容；建立梅州非遗地图板块，方便游客市民查询浏览梅州非遗相关信息，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3.促进文化交流互鉴。一是参加交流展示活动。积极参与河南省洛阳市、陕西省榆林市、湖北省宜昌市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交流活动，展示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以及不同文化生态交流互鉴的美好画面，不断拓宽非遗文化传播渠道，提升梅州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二是加强非遗展示展演。精心组织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 17 项赴广东佛山、东莞、福建龙岩等地进行展示展演 6 场次；组织参加“广东省非遗馆邀您看戏”系列惠民展演、粤港澳大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大会；春节期间，组织 2024 年“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72 场次，其中线上参与活动人数 260 多万人次，线下人数 40 多万人次；“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兴宁李家教拳、梅州客家山歌等 9 个非遗项目和产品参加省主会场活动，全市开展线上线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21 场；中秋国庆假期以梅龙高铁开通为契机，组织大型梅州“客家围龙宴”活动、2024 年中国米香酒文化周等系列活动，重点展示展演烧火龙、广东汉剧、客家山歌、

杯花舞等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三是创新用好阵地举办交流活动。依托客家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阵地，利用周末、五一假期等时间节点，开展广东汉剧、梅州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广东汉乐、提线木偶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展示展演及培训活动 300 多场次。通过非遗文化交流，让梅州非遗“走出去”，展示岭南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我省非遗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全力开展非遗传承传播。一是积极开展非遗项目公益培训。以“客都艺术公益课堂”项目为平台，组织开展《发现非遗之美》培训展示系列活动。通过传承人以表演、讲座、互动等形式开展公益授课，让群众了解梅州非遗，促进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全年共开展梅州客家山歌、客家筝、广东汉乐、客家大锣鼓青溪仔狮灯、百侯鲤鱼灯传承培训班等多个项目培训；开展 2024 年“岭南文脉 薪火相传”梅州客家山歌公益性培训，梅州客家山歌知识讲座、广东汉剧培训班、民间舞蹈道具编织工艺等各类非遗项目讲座和培训班，服务群众 7000 多人次。二是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为推动构建非遗教育传承体系，我市各中小学校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教育资源，以多种形式开展非遗特色传承活动。如：梅州市学艺中学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的帮扶下，开展广东汉剧（汉乐）进校园活动；梅江区梅州中学、肩一小学分别开设了古琴、汉剧、剪纸艺术等课程；梅江区黄遵宪纪念学校、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等学校开展了客家山歌进校园活动；兴宁市第一小学开设版画和杯花舞课程、下堡中心小学开设以“以美育心”为目标

的衍纸特色课；大埔县虎山中学、张云栽实验学校、大埔小学开设了广东汉乐班、广东汉剧班；五华县黄狮小学开展“体育浸润计划”舞狮特色课程，并打造成本校课后服务特色品牌，同时，第一小学开设了木偶绘画、木偶泥塑、木偶手工等七个木偶系列课程；丰顺县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组织学生制作埔寨火龙，大力弘扬和传承当地传统文化。据统计，“非遗进校园”活动受益人达数达50000人（次），该品牌已深入人心，学校开展非遗教育形成自觉。三是持续擦亮客家山歌“进校园·育新苗”活动品牌。开设山歌幼苗培训班，全年培训学员50名。举办“祝福祖国 礼赞青春”第十四届山歌幼苗培训班结业汇报演出，通过内部“造血”、外部“输血”为客家山歌“进校园·育新苗”活动品牌增添了发展“双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深化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一是“非遗+会展”。结合梅州米香酒文化周系列活动，在主会场梅江区院士广场成功举办了“客家山歌特出名”梅州歌会，此次歌会以团队PK的形式展现客家山歌的魅力，现场吸引了超万名游客、市民前来观看；同时，该歌会还被入选为2024年第四季度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络直播计划名单。二是“非遗+景区”。在客都人家旅游度假区非遗一条街开展“非遗进社区·传承留万代”美好生活周活动，吸引了10万名游客参与体验；逢周六在梅州市非遗展示馆开展，通过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常态化展演，打造成为一个“非遗+旅游”的品牌活动，全年共开展非遗展演52场次，惠及观众约2万人次。三是“非遗+研学”。

联合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及梅州市创意金山文化园等单位开展“印象非遗”活动，通过“玩、听、观、品”四大环节，让参与者全方位、多角度地体验非遗魅力，感受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全年共开展活动4场，参加研学人数超120人次。

5.推动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一是全年依托丰顺大宝山景区、客天下景区、嘉应古城等热门景区景点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100多场次，通过在景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展示展演及体验，让游客沉浸式感受非遗韵味，持续推动非遗与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推动客家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仅丰富了游客的文化体验，还显著提升了梅州市文旅产业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让非遗为景区引客、景区为非遗“活”起来开辟新路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景”上添花。二是结合本地文化旅游工作规划，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名人名居游。大埔将李光耀祖居、田家炳祖居及其村落打造为世界名人名居特色旅游区，将湖寮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西河张弼士故居光禄第、百侯肇庆堂、通议大夫第、大东花萼楼等整合打造为客家名人名居旅游线路。结合当地人文资源和地理环境，将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合，提升改造名人故居相关A级旅游景区，推动景区长远发展。三是结合“四季村晚”活动，组织开展非遗项目惠民演出、非遗集市等活动，全年共开展“村晚”10场，惠及群众超2万人，该活动融合传统民俗展示、非遗项目展演、乡村好物推介等内容，展示了梅州乡村振兴成果、百姓风貌，

深受群众好评。

6.加强区域整体性保护。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全力做好梅州市中心城区内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方面的审批工作，为保护区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为基础，加快推动嘉应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百侯镇侯南历史文化街区、茶阳镇茶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积极推动松口镇、百侯镇、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传承利用和谋划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修缮活化工作；促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圩镇品质，已开展梅江区新联大夫第、本立居、联辉楼，兴宁市磐安围、梅县区蔡蒙古故居、大埔县百侯镇肇庆堂的修缮工作，累计完成 50 余处历史建筑修缮。同时，各地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典型镇村建设、绿美行动和基础设施提升，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宜居环境相融合。二是积极挖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资源禀赋，探索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古镇古村的保护、利用和发展，打造了多个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典型示范项目。如梅县区侨乡村活化利用南华又庐，带动乡村旅游，成为研习客家古建筑、客家文化的实践基地；雁洋镇桥溪村引进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3 亿元，利用保存完好的客家民居、依托绿水青山打造的生态景观，保护开发为“梦里客家、桥溪古韵”旅游景点。大埔县百侯镇围绕创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整合丰富的历史建筑资源和侯南村、

侯北村中国传统村落，多方筹资创建国家级 4A 景区；西河镇北塘村采取“艺术活化古村”形式，与各地美术学院合办写生研学基地，发展艺术众创、作品展销、休闲体验，打造“南宋古村·艺术北塘”，共接待国内外艺术创作团体 500 多批次，带动消费 6900 多万元，解决就业 250 多人。五华县凤凰村以开国中将曾国华故居为核心，围绕“将军屋”进行特色打造，结合周边众多历史建筑，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打造成为五华县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四）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为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客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2024 年，争取上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 2126 万元（其中：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经费 860 万元，文物保护经费 942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费 324 万元）。2024 年，共统筹安排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 5300 万元，其中：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经费 1639 万元，文物保护经费 3174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费 487 万元，切实保障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各级各类资金的投入，为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提供了坚实保障，助力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三、创新性与可推广经验

（一）坚持守正创新，打造“梅州样板”。把加快推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作为高质量建设保护区的重要抓手，坚持守正创新，把客家传统戏曲、传统技艺、传统音乐、民俗等元素融入文化遗

产传承保护中，将客家文化资源转变为可体验、可感受、可购买的文化旅游产品，实现资源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全力打造苏区融湾先行区的“梅州样板”。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革命遗址（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修缮保护，将其与非遗联姻串珠成链，打造成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红色旅游线路、历史文化游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多元主题旅游线路，让广大游客领略客家文化的独特魅力。

（二）勇攀艺术高峰，再现“梅州现象”。进一步推动非遗保护工作的传承与发展，与广东民族乐团联合打造《喊山》客家山歌音乐剧场，入选文旅部 2024-2025 年度“时代交响”创作扶持计划。成功打造粤东西北首家非遗小剧场《风土·客韵》，自 2024 年国庆开演以来，场场爆满，为助力“演艺经济”常态化、品牌化及“夜经济”发展提供充分有益探索。精心创作乡村振兴题材小戏《守望》，入选文旅部首届全国小戏小品展演活动，获“优秀作品”荣誉。移植改编《火凤凰》《一门忠烈》《借扇》，复排广东汉剧经典《三打王英》《柴房会》等剧目，《柴房会》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传统戏曲折子戏复排计划名录》。广东汉剧电影《金莲》在梅州、广州、北京三地举行首映礼，正式登陆全国院线，并入选“第六届中国戏曲电影展”，荣获“优秀戏曲电影导演”、“优秀戏曲电影”两项大奖；获首届“电影中国”戏曲电影大展“评委会特别荣誉影片”。梅州戏曲人继续以饱满的创作热情、不拘一格的创作思路，创作出更多优秀的成果，并以老带新、以赛促人培养

出更多优秀的编、创、导和表演人才，逐步形成了属于梅州戏曲创作发展的独特优势。

（三）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实施“梅州传播”。为营造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浓厚氛围，大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客家文化生态的保护意识，持续实施“传承客家非遗·畅想客家文化”等系列宣传口号 25 条。制定《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氛围营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制作户外宣传牌 128 个，门型展架 126 个，分别布置在重要交通节点、全市文旅系统机关单位和相关景区景点；充分利用各大报刊、杂志、网络、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全媒体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保护区宣传，形成人人关心客家文化生态保护、人人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的生动局面。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投入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非遗资源在申报和保护传承项目资金方面有较大缺口，需要大力投入；文化遗产资源较为丰富，但大部分文物年代久远，亟需进行有效保护修缮，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二）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打造梅州客家非遗保护特色品牌、推动分类保护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参与保护区建设等方面仍需加强。

（三）文化传承与发展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力度还不够，对传承人的培养和激励机制需进一步优化。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扭紧“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扭紧“百千万工程”这一总抓手，着力求实效、树形象、创经验，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以非遗为载体，打造柚果、茶叶、客家菜预制菜等产业集群。持续实施整体性保护，加快建设嘉应古城“5街20巷”，打造一批“梅州手信”文创品牌，加快汉剧“申遗”步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强系统性保护，促进融入重大战略。持续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着力推动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融入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潮揭汕都市圈联动发展区，助力梅州保护区现代化建设，全力助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从多方面探索非遗保护的“梅州模式”，实现由以项目、局部、个体为主向以整体、全面、全民为主的方式转变。

（三）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客家文化持续出圈。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梅州保护区建设。持续营造客家文化传承保护的浓厚氛围，让更多的民众受益。对标对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和《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贯彻落实，

致力打造全球客家文化高地，推动客家文化持续出圈。

六、自评结论

自开展 2024 年度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和建设成效自评情况来看，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我市已完成绝大部分阶段任务，部分任务受客观条件制约需延续至 2025 年度继续完成。

自评：优秀。

附表：1.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2.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2024 年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	健全和完善四级非遗项目名录体系	1.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申报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结合工作实际，评审公布一批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3.推进广东汉剧博物馆、广东汉剧（汉乐）活动驿站建设； 4.开展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2	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推进汉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准备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3	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	1.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申报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结合工作实际，评审公布一批市、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3.鼓励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授徒传艺； 4.鼓励支持传承人设立工作室、传习所； 5.加强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 6.开展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4	加强非遗普查和分类保护	1.完善非遗资源普查成果； 2.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3.复排、创排一批传统剧目； 4.推荐符合条件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报梅州市老字号名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团市委
5	推进非遗记录工程	实施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6	推进非遗普及教育	1.探索在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和开展特色非遗代表性项目传习活动，推动构建非遗教育传承体系； 2.进一步增进广大学生对梅州足球传统文化和中华武术文化的了解和学习兴趣，推动校园足球、校园武术的普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7	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1.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庆，举办以非遗为主题的传播推广活动； 2.因地制宜，建立一批非遗工作站； 3.全市举办各类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60 场次以上，其中市直 20 场上以，各县（市、区）每年举办 5 场以上； 4.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8	加强与国内外、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	1.依托境外梅州籍客家社团及各类商业协会、青年团体，开展客家文化交流活动； 2.利用华侨资源优势，在华侨华人集中地区推动举办客家文化活动，展示客家传统文化艺术的风采和价值； 3.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闽粤赣等地的文化活动，持续推动客家文化走出去，着力提升客家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9	推进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	1.推进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等 4 个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整体性重点保护区域的建设提升，带动旅游业态向好向优提升； 2.开展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打造重点区域保护示范样板； 3.严格规划审批，做好历史文化风貌管控和文物保护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联、市林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0	推动实验区建设与乡村振兴的相互促进	1.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旅游线路，带动重点村集中连片提升发展； 2.结合特色镇（文化旅游类）、中心镇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建设； 3.鼓励支持在乡村建设非国有博物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1	加强理论研究	举办区域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会，开展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	全面科学总结保护成果	1.实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数字化工程； 2.做好县志、乡志、村志等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探源成果； 3.评选公布一批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优秀案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3	推动保护区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	1.持续开展非遗研学游、非遗主题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活动； 2.推动重点区域文化生态整体保护与旅游景区景点建设相结合，打造旅游新业态； 3.推进交通公路建设，注重与乡村振兴、中国传统村落等的连接，加快旅游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极具客家文化特色的旅游公路样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4	推进非遗生产性保护	1.指导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开展工作； 2.开展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3.积极推动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进行非遗产品推广、销售，积极组织全市参加或举办各类非遗购物节、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5	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	1.组织举办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活动； 2.鼓励支持传统工艺（老字号）类大师申报评选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3.结合工作实际，设立梅州市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站； 4.鼓励支持建设非遗工坊； 5.打造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推动客家传统工艺振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6	创新非遗展示传播方式	1.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视频号和加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网站建设，加强非遗展示传播力度、广度、深度，大力提升梅州非遗可见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2.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制作、发布一批非遗作品，加大非遗的展示传播力度； 3.提升周五有戏、相约周六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增强民众的参与感、体验感、幸福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宣传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7	开展立法和机制建设	1.聘请法律顾问，为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提供法律支持； 2.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8	加强工作体系和队伍建设	1.加强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 2.充分发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3.调整充实梅州市非遗专家委员会成员，为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做好经费保障	1.积极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将保护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加快经费拨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2.强化资金前期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20	开展建设成效评估	开展 2024 年度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适时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表 2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	优化总体规划	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进行修编： 1.组建专家团队； 2.开展调研； 3.制定续编框架； 4 确定评估指标。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深化立法	《梅州市古民居活化利用规定》《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规定》： 委托地方立法基地开展调研等立法筹备工作，推动相关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做好立法相关前期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强化客家文化资源调查	开展客家文化（客家方言）系统性保护和传承工作调查： 1.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 2.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估，评估包括价值评估和传承风险评估； 3.形成调查报告。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强化数字平台建设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数字化平台开发： 1.建设客家文化生态数据库，支持各类文化生态资源数据内容及格式； 2.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数字化平台，以及与各种关联平台的系统对接； 3.平台相关的第三方服务。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5	强化网络平台运行维护	网络平台运维强化： 整合市县两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资源，提升保护区网络平台建设水平，定期更新动态，实现内容丰富、运行安全。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6	加强理论研究	公众与社会组织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从机制构建、参与路径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展开分析，突破“政府主导、被动保护”的传统模式，转向“公众参与、活态传承”的新范式，实现“文化保护-社区发展-公众受益”的良性循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7	加强创新推广	保护区研究成果编撰出版： 出版《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研究成果精选集之“客家话保护与传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
8	实施传承设施提质工程	综合性传承体验设施提升利用： 1.提升保护区建设成果体验中心设施功能； 2.依托场馆开展传承传播，打造“非遗小剧场”和“相约周六”品牌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9	实施场馆活动创新	客家文化传承与创新系列活动： 选取一批场馆举办共计 40 场次“客韵新风”文化活动，包括客家文化培训、讲座与学术交流、主题展览、创新互动体验活动等。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0	建设客家特色书库	编写客家文化读本： 编写客家文化校园读本1册（客家家风家训、好人好事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11	培育客家特色人才	教育培训： 1.举办1期保护区工作人员培训班； 2.举办1期客家文化研究人才培训班； 3.组织1次客家文化交流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12	保护区标识标牌	保护区标识标牌系统完善与维护： 继续完善保护区标识、标牌系统，增加关键交通节点、知名旅游景区等地的标识、标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13	开展多元化主题活动	展览展示活动： 1.申请举办中国客家（梅州）非遗大会； 2.在春节、元宵、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举办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梅’好时光”品牌系列活动，进行生态区成果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14	促进“文化+”融合发展	打造一批客家文化传承保护与展览展示点： 突显县域特色，各县（市、区）打造新消费场景下客家文化活态传承展览展示体验示范点。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摘要	责任单位
15	打造多媒体宣传矩阵	全面加大保护区建设成果系列宣传：综合运用网络新媒体平台，拍摄并发布 100 个以上保护区建设成果系列宣传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16	加强工作体系和队伍建设	1.加强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 2.充分发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3.调整充实梅州市非遗专家委员会成员，为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做好经费保障	1.积极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将保护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加快经费拨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2.强化资金前期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18	开展建设成效评估	开展年度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适时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